

软件销售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知幼儿园

乙方：鄂尔多斯市艾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鄂尔多斯市

签约日期：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相应的软件产品，并拥有该等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乙方是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鄂尔多斯市地区设立的授权经销商营销服务机构，已获得充分的授权向甲方授予北京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的软件的使用许可；

甲方希望获得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的软件的使用许可，乙方同意授予甲方该等软件的使用许可。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如下合同内容。

一、乙方授权甲方合法使用的软件产品及其价格如下：

模块名称	版本号	模块基础价	站点数	价格(元)
总账	T+专属云 19.0	5000	2	15000.00
报表		3000		
库存核算		7000		
合计	-		15000.00	

二、相关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相关服务：

1、上述许可软件的安装调试；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免费上门服务，服务条款如下：

A、乙方一年内免费上门软件服务，一年后每年服务费和华为云服务费 2000 元；

B、软件售后范围：乙方只对售出的用友管理软件负责售后服务，凡因甲方操作人员误操作、使用不当、操作系统无法启动等造成乙方用友软件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可提供免费电话技术支持、远程协助支持；

C、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等方式提出关于软件产品的服务请求后，在 24 小时内给出响应并提供服务；

备注：凡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的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私自拆卸硬件所出现的硬件故障和数据混乱、丢失甲方公司数据，乙方将不承担其责任并不予质保；

3、软件工程师咨询热线：13847779648 0477- 8168095

4、软件培训人员根据甲乙双方协议来定。

三、甲方的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金额为 1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电子发票。

乙方指定的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鄂尔多斯市艾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9401010010021903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

四、软件升级：

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许可软件升级服务。具体按照北京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全国统一办法执行。

五、产品保证：

1、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均符合说明书和使用手册所述功能，并由软件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予以证明。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应被视为该许可软件能达到说明书和使用手册所述功能的决定性证据。但本保证不适用于：

(1) 乙方之外的任何人对该许可软件作任何方式的修改；

(2) 甲方未按许可软件所附文档的规定使用软件；

(3) 由于甲方原因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使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2、如果许可软件未能按照说明书和使用手册的功能运行，乙方应负责对许可软件进行修正或者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许可软件。如果上述二种方法均不可行，甲方有权终止许可软件不符合规定部分的使用许可，并由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该部分的使用许可费。

3、自许可软件交付之日起一年内，许可软件的载体（磁盘或光盘）、加密附件出现物理损坏，乙方可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给予免费修正或更换。

六、产品验收：

1、甲方对产品外部瑕疵的异议，应在收到该许可软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提出；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在甲方指定场所完成许可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与甲方一起按许可软件的说明书及使用手册规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对该软件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测试合格后，甲方和乙方代表共同在验收合格证明书上签字，甲方同时加盖公章。

七、免责条款：

乙方对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软件著作权：

本合同第一条所确定的软件的著作权归北京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京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附于用友产品包装内的《软件使用许可协议》，是北京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与最终用户之间的关于上述软件的使用许可，甲方在安装使用该软件前应详尽了解上述协议的内容，并按照该协议许可的使用方式使用该软件。甲方如有非法解密、复制或

其他违反该协议的行为，乙方及北京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均有权立即终止本许可，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九、第三方软件：

乙方依据甲方的要求或双方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北京用友软件股份公司软件产品之外的第三方产品的使用许可、技术指标及相关服务，甲方应以第三方在其包装中提供针对最终用户的许可使用协议和用户手册为准或与第三方单独签定相关协议。乙方不对该软件承担任何责任，除非乙方与第三方就此有特殊约定。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其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2、向 鄂尔多斯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二、价格保密：

甲方需对此项目价格保密，不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把此价格向外传。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三、其他事项约定

甲方（签章）：

代表人：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